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保華

相　對　人　許進達

　　黃鈺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鈺珊於民國106年1月13日，以其所有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僑勇段278、281、383、411、412、419、420、421、538、539地號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1仟6佰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1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其後，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06年7月3日變更權利內容，增加僑勇段409、410地號之不動產為擔保物；又於106年7月19日變更權利內容，減少擔保物僑勇段538地號土地，上開權利內容之變更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黃鈺珊邀同相對人許進達、第三人創兆建設有限公司及曾建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4月15日，與聲請人（統籌主辦兼管理機構）及臺南市仁德區農會、屏東縣林邊鄉農會、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、屏東縣佳冬鄉農會、雲林縣褒忠鄉農會、高雄市燕巢區農會、高

雄市永安區農會簽立聯合授信合約，由授信機構團提供授信總額度1億6仟9佰萬元之授信（同時簽立本票1紙），授信期間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（108年5月22日）起算屆滿3年之日（111年5月22日）止，並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屆期一次清償，且有違約金之約定。又本件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於108年5月6日變更權利內容，擔保債權總金額變更為2億280萬元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中僑勇段278、281、383、409、419、539地號之不動產，原相對人黃鈺珊所有部分，於108年12月27日因買賣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許進達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聯合授信合約暨約定書、本票及本票授權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截至當日應繳金額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鈺珊、許進達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278		0	0	17.80	全部	所有權人：許進達

（續上頁）

002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281		0	9	82.41	全部	所有權人：許進達
003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383		0	12	09.20	2分之1	所有權人：許進達
004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409		0	48	83.46	全部	所有權人：許進達
005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419		0	0	61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許進達
006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420		0	1	08.87	全部	所有權人：黃鈺珊
007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421		0	0	16.41	全部	所有權人：黃鈺珊
008	屏東縣	恆春鎮	僑勇		539		0	4	49.87	全部	所有權人：許進達